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張曉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#8366

電子信箱：hf67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203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文附件-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5次會議紀錄  
(23912847\_1116203495\_1\_ATTACH1.pdf、23912847\_1116203495\_1\_ATTACH2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11月3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5次會議紀  
錄1份，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，請於文到7日內具  
文提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11年11月2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97060號開會通  
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消  
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  
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志遠副總工程司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  
處營建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總工  
程司

副本：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（含附件）



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小組第 395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(三)下午 14:00

◎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 N212 會議室

◎主持人：洪德豪總工程司

記錄：張曉芬

◎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**【提案】**為鼓勵本市 6 層以下老舊公寓增設電梯，申請雜項執照得簡化或減免審查事項為何？提請討論：

**決議：**本案經與會單位研商，6 層以下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可通案簡化或減免審查之項目彙整如下表：

項次	項目	簡化或減免審查條件	備註
一	消防設備審查	●若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涉及消防安全設備，經開業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確認並簽證負責，免送消防局審查。	
二	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	●若經開業建築師依「臺北市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(AF-1)」檢討，非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範之用途，免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。	都發局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7024 號函
三	都市設計審議	●有關都市計畫載明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內，原申請建築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，考量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，若立面變更面積在 1/10 以下者，得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。 ●山限區內之老舊建築物，在不逾其原建築面積、高度範圍內增設電梯，得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。 ●有關「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範圍內，考量該地區歷史建築風貌之維護，仍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。	

項次	項目	簡化或減免審查條件	備註
四	山坡地開發管制及審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山限區內之老舊建築物，在不逾其原建築面積、高度範圍內增設電梯，得不受開發面積至少 2 萬平方公尺之限制。</li> </ul>	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之山坡地，非屬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規定之適用範圍。</li> </ul>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增設升降機位置落在該平均坡度 30% 以下坵塊內者，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檢討基地平均坡度。</li> <li>● 升降機位於主結構體與擋土牆間，具有預警及抵擋功能，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 條、第 265 條規定辦理。惟不得破壞原有擋土設施。</li> </ul>	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2 月 2 日會議紀錄
五	水保計畫審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若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，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.85 公尺內，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，且基地周邊之公共設施及水保設施均已設置完成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安全無虞者，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大地工程處審查。</li> </ul>	
六	捷運沿線審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基地位於「限建範圍」，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.85 公尺內者，得免會辦捷運工程局審核。</li> <li>● 基地位於「禁建範圍」者，仍應會同捷運工程局審核。</li> </ul>	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
七	土壤液化潛勢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.85 公尺以內者，該項目免檢討。</li> </ul>	
八	疑似礦坑區或坑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.85 公尺以內者，該項目免檢討。</li> </ul>	
九	自來水供水無虞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增設電梯無涉及用水事宜，免檢附自來水供水無虞證明。</li> </ul>	